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  
承辦單位：影視發展中心  
承辦人：張警謙  
電話：07-5215668#34  
傳真：07-5215056  
電子信箱：litasp9225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視字第1113199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演員徵選宣傳單、拍攝企劃書各一份 (47102129\_11131990300A0C\_ATTCH9. pdf、  
47102129\_11131990300A0C\_ATTCH10. jpg)

主旨：本局為協助每丁每嚙故事工作室拍攝高雄拍短片「五福女孩」進行演員海選活動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周知各年級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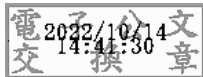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徵選時間於111年10月底至11月份進行，本片拍攝期程於112年3月底至4月期間拍攝一週，後續實際面試時間待確認海選名單後，予以通知地點。
- 二、相關演員徵選報名資訊請見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606VvM>)，或使用宣傳單之QR code連結進行報名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林劭慈製片，聯絡電話：0988-356-651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



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